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 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2015 年 10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 [2015]2231 号文核准号《关于核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京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担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软件”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交易对方陈京念、沧州地铁做出的关于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金信”或“标的公司”）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华宇金信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

#### （一）利润承诺情况及补偿方式

##### 1、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方（即陈京念和沧州地铁）共同向上市公司承诺：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600 万元、4,320 万元。

##### 2、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

金方式补偿。具体补偿的方式如下：

(1) 股份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10,92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2) 现金补偿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10,920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补偿义务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累计补偿金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在逐年计算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计算确定补偿的金额不回冲。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① 如华宇软件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② 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华宇软件；

③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3) 补偿责任的承担

① 如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应补偿分别不超过 1,041.86 万元、1,273.39 万元、1,543.50 万元，则该部分补偿金额全部由陈京念承担。

② 如各年应补偿超过 1,041.86 万元、1,273.39 万元、1,543.50 万元，则陈京

念在补偿期内应承担的补偿为：

2015 年应承担的补偿=1,041.86 万元+（2015 年应补偿金额-1,041.86 万元）  
×65%

2016 年应承担的补偿=1,273.39 万元+（2016 年应补偿金额-1,273.39 万元）  
×65%

2017 年应承担的补偿=1,543.50 万元+（2017 年应补偿金额-1,543.50 万元）  
×65%

③ 如各年应补偿超过 1,041.86 万元、1,273.39 万元、1,543.50 万元，则沧州地铁在补偿期内应承担的补偿为：

2015 年应承担的补偿=（2015 年应补偿金额-1,041.86 万元）×35%

2016 年应承担的补偿=（2016 年应补偿金额-1,273.39 万元）×35%

2017 年应承担的补偿=（2017 年应补偿金额-1,543.50 万元）×35%

④ 在进行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对上述股份或现金补充义务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 （4）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② 另行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应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华宇金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华宇金信出资总额的持股比例分别补偿。

③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股份补偿数量以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认购的股份总数为上限）

④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认购的股份总数-补偿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⑤ 上市公司于补偿期届满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说明

### 1、2017 年度华宇金信业绩承诺具体实现情况

上市公司出具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京念等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陈京念等对置入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及审核报告，华宇金信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为 376.62 万元，未达到利润承诺方关于 2017 年度华宇金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4,320 万元的业绩承诺。原股东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 2、2017 年度华宇金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随着 2013 年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调整以及近年来国家、社会对食品安全信息化的逐渐重视，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由起步逐渐成熟，其信息化建设的链条由食品生产端、监管端逐渐向服务端延伸，其市场需求逐步释放。华宇金信作为食品安全领域软件及解决方案的行业领先企业，依托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打造和开发了智慧食药监、食品药品安全追溯、“互联网+食品药品”等多个成熟的解决方案与产品。凭借多年来业务积累对食品安全行业有着深刻理解，凭借完整的解决方案和优质的服务，特别是应用程序的领先优势，华宇金信积累了大量成功的示范项目，同时已经在全国市场取得突破，形成了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强劲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华宇金信业务领域已覆盖全国 17 个省市，全国市场布局初见成效。据近年来的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招投标公开信息统计，华宇金信中标金额在 2015-2017 年的中标统计排名中位列前三。

2017 年，为了完善市场监管体制，推动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国家开始筹划机构改革方案，很大程度的影响了整体食品安全监管市场的信息化需求释放。以北京食药监市场为例，2017 年前三季度公开招投标项目总金额同比下降近 50%。在追溯业务方面，华宇金信的业务大多集中在政府承建的项目上，2017

年企业追溯市场也面临了国家政策的调整，各级政府更多的在强调由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追溯体系建设的主体责任，因此政府牵头建设的追溯项目也有所减少。这些因素对全行业都造成了严重影响，在此形式下，华宇金信 2017 年业绩也大幅降低。然而，华宇金信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的占有率并未下降，公开招投标信息显示，2017 年华宇金信中标项目金额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领域公开招投标项目总金额的占比较 2016 年略有增长。

2018 年 3 月，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方案中提出，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未来随着部委的调整完成，市场监管信息化的需求将逐步释放，必然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华宇金信多年来在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及市场监管领域积累的技术和业务经验以及领先的行业市场地位，将成为公司为新的市场监管部门提供全方位信息化服务的先天优势。2018 年，华宇金信将在深圳市场监管委一体化综合监管和执法平台的基础上，结合现有工商和食药领域的成果，提供能够满足主体监管、食品监管、药械化监管、特种设备监管、计量监管、标准监管、商标监管、合同监管等一体化的综合监管和执法平台，形成满足基层“多帽合一”业务需求的产品，快速开拓基础市场监管局市场。全力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生产许可系统、稽查信息平台、医疗器械监管等项目打造成示范项目，以此为契机寻求与各省、市局就相关项目个性化需求建设机会，争取更多的地方市场。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应用等技术与市场监管业务全面融合，有效推动市场监管与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的深入整合，满足机构调整和业务变革的需要，充分提升监管的智慧性。未来华宇金信将充分发挥自身的行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紧抓新机遇，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食品安全与市场监管行业的信息化建设水平，努力成为食品安全以及市场监管的领军企业。预计 2018 年，华宇金信将扭转利润下滑趋势，并随着后续市场需求的释放及业务的拓展，将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

针对本次华宇金信业绩未达到承诺利润指标事项，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履行披露和审批程序。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陈京念、沧州地铁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华宇金信业绩未达到承诺利润指标，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华宇金信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整体利润比重很小，本次华宇金

信业绩未达到承诺指标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陈京念、沧州地铁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方约定如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做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补偿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 $>$ （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 $\times$ 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公司补偿差额部分。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市公司编制了《关于资产重组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49%股权减值测试报告》，测试结论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宇金信 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4,010.00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易对价为 18,375 万元，发生减值 4,365.0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测试出具了《关于资产重组华宇金信（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49%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华宇金信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的数额，业绩承诺未实现。

持续督导期内，本独立财务顾问持续关注华宇金信的运营情况，对其经营管理现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研究，并通过各种方式保持与上市公司、华宇金信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宇金信未达到业绩承诺深感遗憾，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督导交易对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履行相应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宇软件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进行了核查，认为上市公司已经编制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测试出具了审核报告。根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审核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宇金信 4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14,010.00 万元，标的资产 2015 年 3 月 31 日交易对价为 18,375 万元，发生减值 4,365.00 万元。

#### 四、致歉声明

针对华宇金信 2017 年未能如期实现业绩承诺，本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深表遗憾，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仍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认真督促交易对方严格履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兰 天

敖振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